

國立清華大學 與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華大學)多年來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之教育、研究、推廣與實踐,除開設各類 CSR 專業課程,舉辦系列之論壇與學術研討會。清華大學期盼以實際行動將學術力量回饋社會,迄今已累積多項具體成果,並獲社會好評。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不僅為致力加速台灣轉型邁向低碳經濟之重要公益團體,多年來更主辦「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活動,亦為臺灣地區推動企業永續最負盛名之組織,基金會所舉辦之各種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成為國內提供氣候變遷、能源永續等資訊與公民參與之重要公益平台。

為擴大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效益,結合企業推動永續經營之各項有意義措施,進一步提升全民對企業如何善盡社會責任與推動永續經營之認知,同時強化國內不同產業之企業對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相關議題之關切,爰規劃透過基金會之公益運作機制與清華大學之教育力量之合作交流,雙方共同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使企業社會責任得以經由企業追求永續發展之途徑予以具體落實。基金會與清華大學基於上述共識,致力成為推動相關工作與活動之策略夥伴,委派雙方執行單位之代表協商,訂定下列合作意向:

- 一、 開設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課程。
- 二、 辦理 CSR 大學講堂等推廣活動。
- 三、 鼓勵研究和傳播永續發展知識。



- 四、 支持綠色校園相關作為。
- 五、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 六、 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聯盟

本意向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協定，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意向書隨即終止。

國立清華大學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校長 賀陳弘 博士

董事長 簡又新 大使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